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8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 聘用教师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19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4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7月15日

华南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43 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粤教工委思〔2009〕16 号）、《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总量。专职辅导员岗位总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教师岗总量设定。

第四条 岗位等级。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聘用时，分为 10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2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二、三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四至六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

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2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十一、十二级。

第五条 岗位比例结构。教授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8；副教授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2:4:4；讲师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9:1。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辅导员的基本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重点做好易班建设，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

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 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师三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二) 指导帮助辅导员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三)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至少主持 2 项 B 类或 1 项 A 类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论文 4 篇以上。

第八条 教师四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二) 指导帮助辅导员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三)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至少主持 1 项 B 类或 2 项 C 类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以上。

第九条 教师五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厅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二) 指导帮助辅导员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三)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主持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第十条 教师六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厅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二) 指导帮助辅导员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三)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主持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教师七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工作职责。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厅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二) 指导帮助辅导员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三)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四)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主持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 2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第十二条 教师八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 完成辅导员的基本职责。指导学生获得厅级以上奖励，或班级、宿舍、学生团队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表彰。

(二) 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三)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或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主要参加 1 项 C 类以上科

研项目，或主持 1 项校级科研项目；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论文 3 篇。

（四）负责学生年级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九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完成辅导员的基本职责。指导学生获得厅级以上奖励，或班级、宿舍、学生团队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表彰。

（二）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三）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或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参加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 2 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开发表论文 2 篇。

（四）负责学生年级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十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完成辅导员的基本职责。

（二）承担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教学质量良好。

（三）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或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四）负责学生年级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教师十一、十二级岗位聘期主要职责

（一）完成辅导员的基本职责。

（二）积极参加教学、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或骨干辅导员工作室建设。

（三）负责学生年级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六条 基本任职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及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具体聘用条件

（一）教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三级岗位。

1.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 3），或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2）；教学观摩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发表 CSSCI 论文 5 篇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8 篇以上。

5. 主持 1 项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 B 类科研项目。

（二）教师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四级岗位人员，经

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四级岗位。

（三）教师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五级岗位。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可直接申报教师五级岗位。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十佳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十佳）班主任、“三育人”先进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累计 2 次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获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参加同行公认的专业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至少含 1 篇 CSSCI 论文）。

5. 主持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 2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

（四）教师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职务 4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可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十佳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十佳）班主任、“三育人”先进个人、年度考

核优秀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参加同行公认的学科、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6）。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参加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参加 2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五）教师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七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六）教师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从事辅导员工作 7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从事辅导员工作 7 年以下，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从事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讲师一级岗位。获得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广东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以上，可直接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十佳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十佳）班主任、“三育人”先进个人、年度考

核优秀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前 1）；校级教学观摩赛获奖者；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资格。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指导老师（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指导学生获得厅级以上奖励或荣誉；所指导的班级、宿舍、学生团队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表彰 2 次以上；获得学校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优秀指导老师 2 次以上。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 1 项 C 类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参加 1 项 B 类以上科研项目；主持 2 项校级科研项目。

（七）教师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辅导员工作 7 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要求跨二类）；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辅导员工作 7 年以下，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要求跨三类），可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十佳辅导员、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三育人”先进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校级教学观摩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作为指导老师（国家级前 5、省级

前3) 指导学生获得厅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所指导的班级、宿舍、学生团队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表彰1次以上; 获得学校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优秀指导老师。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上; 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参加1项A类或B类科研项目; 主要参加1项C类科研项目; 主持1项校级科研项目。

(八) 教师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十级岗位人员, 经本人提出申请, 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十级岗位。

(九) 教师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连续或累计从事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者, 可申报教师十一级岗位。

(十) 教师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连续或累计从事辅导员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下者, 可申报教师十二级岗位。

第十八条 优先聘用原则

若出现具备条件的申请者多于应聘职数时, 依次适用以下优先原则(即满足条件1者优先适用, 若同时满足同一条件, 则适用下一条件, 依次类推)。

(一) 连续或累计从事学生工作年限时间长者。

(二)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数量多者。

(三) 主持科研项目级别高、数量多者。

(四)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级别高、数量多者。

(五) 满足聘用条件类别多者。

(六) 满足高一级职称聘用条件者。

第十九条 聘用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 凡标明“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2 次以上”含 2 次。校级奖励不纳入厅级奖励范畴计算。

(二) “论文”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主流媒体”指省级以上官方新闻媒体平台。3 篇网络作品被主流媒体转发或传播按 1 篇论文计算。

(三) “先进集体”指先进班集体、红旗团委、红旗学生会、红旗团支部、优秀研究生团总支、优秀研究生分会、优秀(先进)党支部、星级文明宿舍和课外学术与科技创新等获奖团队。

(四) 科研项目和学术期刊的级别界定按最新修订的职称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

(五) 所列出来的各项聘用条件，均为聘前 4 年内获得的成果。

(六) 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中关于核心刊物论文的要求，可以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工具书等成果替代论文。其中，个人独著且达到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每部可按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计算；主编教材，每部可按发表 1 篇一级期刊论文计算；第一主编编写且达到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每部可按发表 2 篇二级期刊论文计算；副主编编写教材或达到 20 万字以上的工具书，可按发表 1 篇二级期刊论文计算。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二十条 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的归口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评聘。

第二十一条 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依据上岗条件开展岗位聘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受聘辅导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为4年。

第二十三条 聘用合同期内获得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可聘用到教师高一级职称岗位。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新参加工作人员，在见习期、试用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相应的岗位等级。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

（一）年度考核。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由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

（二）聘期考核。辅导员聘用合同期满前，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奖惩、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对聘用结果有异议者，可通过一定程序向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申（投）诉调查委员会”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精神，专职辅导员是指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等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下人员。

第二十九条 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适用本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学校之前发布的管理规章与本细则不相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1〕4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